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盐医保发〔2023〕9号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参保缴费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局大丰分局，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最大程度满足参保群众需求，切实保障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参保群众的医疗待遇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延长我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期限

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。

二、参保对象

具有我市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；在我市取得居住证的人员；我市辖区内各级各类教学教育机构在校学生及托幼儿童。

三、缴费标准

缴费标准仍按照《关于明确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盐医保发〔2022〕62 号）、《盐城市照护保险实施细则》（盐医保发〔2022〕14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1. 市区（市本级、亭湖区、盐都区、大丰区、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）成年居民（不含在校学生），每人 450 元（含照护保险 30 元）；在校学生、托幼儿童及其他未成年人，每人 250 元（照护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暂免征缴）。

2. 其他县（市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：成年居民（不含在校学生），每人 420 元；在校学生、托幼儿童及其他未成年人，每人 250 元。

四、待遇享受

2023 年 2 月 28 日前，按规定参保缴纳我市城乡居民医保费用的人员，自缴费次日起享受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重视程度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地要统一思想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开展覆盖全、多渠道、多层次的参保动员及政

策解释工作，认真组织好延长集中缴费期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，确保应保尽保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，合理引导预期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探索创新宣传方式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城乡居民医保的相关政策，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。

（三）优化经办管理，提升服务质效。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，对于因疫情等影响参保缴费不便利的群众，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便民措施，加强线上线下经办服务能力，确保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开展，保障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需求。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